

附件一

三芝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暨任務分工表

編組 名稱	組 成 單 位 (人員)	任 務
指 揮 官	鄉 長	綜理本鄉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副 指 揮 官	秘 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防救事宜。
行 政 組	行政室 (主任兼任組長)	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整備。 二、辦理災害期間救災裝備，器材…等物資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三、負責協調、聯繫各任務編組救災事宜。 四、災情彙整、通報及成立緊急應變有關事宜。 五、供應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與災區救災人員飲食。 六、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及解除作業。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建 設 組	建設課 (課長兼任組長)	一、道路、橋樑、水利、堤防、河川設施搶修及災情查報、通報。 二、勘查工商招牌安全性，請商家固定或取下。 三、淡金公路路標指示牌、電線桿檢查。 四、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鷹架）限制使用或拆除。 五、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原工作。 六、災害時執行動員工程搶險廠商車輛、機具協助救災相關事宜。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芝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暨任務分工表 99.04.27 更新

編組 名稱	組 成 單 位 (人員)	任 務
農 業 組	農觀課 (課長兼任組長)	一、聯絡土石流潛勢溪流村長，請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防範措施。 二、收集八賢、橫山、店子、圓山四村降雨雨量，訊供指揮官決定疏散避難參考依據。 三、土石流造成農、林、畜業、機關災情查報，通報與協助復原工作。 四、土石流防災調度開口契約廠商重機待命。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 會 組	文化社會課 (課長兼任組長)	一、成立應變中心前災民收容所環境打掃。 二、災民收容所儲放民生物資。 三、發電機測試。(維持收容場所不斷電) 四、重大災害時調度車輛運送災民及救災物資。 五、協助辦理救濟及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 六、災民救濟口糧應急發放、收容所設置管理等。 七、災民救濟金應急發放事宜。 八、安養堂、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九、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 政 組	民政課 (課長兼任組長)	一、督導強化防救組織功能，檢查民間房屋設施之檢查工作以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二、災情查報、災害蒐集相關事宜。 三、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重建工作。 四、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五、協助各項勞工災害之搶救及重建工作等事宜。 六、災後法律服務等事宜。 七、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登記通聯時間) 八、協調民間緊急救援團體動員救災。 九、徵調獨輪推車、十字鎬、圓鋸等救災物資。 十、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 保 組	清潔隊 (隊長兼任組長)	一、辦理災區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二、鄉內旗幟、布條查報及限時拆除。 三、鄉內路樹倒塌之處理。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芝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暨任務分工表

編組 名稱	組 成 單 位 (人員)	任 務
新聞組	圖書館館長 (館長兼任組長)	一、負責新聞及災情蒐集與發布災害防救宣導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督考組	人事組 (人室主任兼任)	一、督導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人員執勤情形災害防救整備等作業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消防局三芝分隊 (分隊長兼任組長)	一、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項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二、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宜。 三、協助災害應變中心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維持等事項。 四、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治安組	三芝分駐所 (所長兼任組長)	一、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公告事宜及人車管制等。 二、負責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宜。 三、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四、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五、負責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船筏疏散至安全地帶、應變戒備協調支援事項。 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衛生所 (主任兼任組長)	一、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器材調度 二、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 三、聯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 四、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五、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 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芝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暨任務分工表

編組 名稱	組 成 單 位 (人員)	任 務
財 政 組	財政課 (課長兼任組長)	一、通知稅捐處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二、協助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三、辦理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會 計 組	主計室 (主任兼任組長)	一、辦理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各項相關經費開支核銷事宜。 二、辦理災害期間一切經費編審與經費開支核銷事宜。
電 信 組	中華電信 (三芝營業處)	一、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 二、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等事宜。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電 力 組	台灣電力公司 (老梅營業處)	一、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救、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 來 水 組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淡水營運所)	一、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二、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